

(上接B5-6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特别提示:**
1. 独立非关联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本次换届选举方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的选举事项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选多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当期有效的选举票数。
 3.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煜、倪晓林、胡军峰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 会议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编:310053
 3.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5. 网络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7: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2. 投票时间:362570
3. 投票简称:贝因美
4. 投票账户:深交所证券账户
5. 投票表决数量或选举票数
6.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7: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62570	贝因美
互联网投票系统	002570	贝因美

- 名称缩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 投票账户:深交所证券账户
 - (1) 单独投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2. 投票数量: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
 3.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 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5.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7:00
 6. 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7. 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8. 投票数量: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
 9.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0. 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二、表决权行使方式
1. 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授权委托书(先声东方)代表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 蔡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二、表决权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一种,在括号内打“√”)

1. 委托人意受托人按如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2. 委托人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0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00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00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00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005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00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00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00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009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010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			
011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012	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			
01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			
014	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			
015	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			
01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			
017	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			
018	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			
01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			
020	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 上述议案中,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在行使投票指示时,则受托人可根据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未作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根据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7.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8.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9.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10.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1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1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1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1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1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1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17.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18.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19.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20.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2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2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2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2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2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2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27.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28.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29.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30.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3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3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3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3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3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3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37.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38.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闭会之日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议案(2023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5)。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华三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提名陈华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鲍晓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19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523,333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0元,截至2021年10月1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28,854,998.50元,扣除发行费用6,550,425.20元,募集资金净额522,304,573.30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52,970,968.48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52,970,968.48
2. 偿还银行贷款	252,970,968.48
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252,970,968.48
4. 支付其他经营性支出	252,970,968.48
5. 支付其他非经营性支出	252,970,968.48
6.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7.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8.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9.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10.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11.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12.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13.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14.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15.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16.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17.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18.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19.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20.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21.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22.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23.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24.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25.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26.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27.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28.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29.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30.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31.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32.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33.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34.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35.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36.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37.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38.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39.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40.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41.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42.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43.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44.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45.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46.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47.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48.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49.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50.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51.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52.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53.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54.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55.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56.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57.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58.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59.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60.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61.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62.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63.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64.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65.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66.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67.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68.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69.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70.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71.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72.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73.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74.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75.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76.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77.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78.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79.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80.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81.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82.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83.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84.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85.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86.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87.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88.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89.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90.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91.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92.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93.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94.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95.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96.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97.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98.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99.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100. 支付其他用途	252,970,968.4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监管,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负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日常监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监管,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负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日常监管。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